

证券代码：871874

证券简称：博纳斯威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4年1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公司自2024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